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子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450、795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25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子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0行所載「000000000000號帳戶」應更正為「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李子敬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1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2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3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4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5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07 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下稱第1次修正）；
08 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9 （下稱第2次修正）。經查：

- 10 1. 該條第2條於第2次修正前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1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12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13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14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5 得」；第2次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6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17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19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
20 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
21 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
22 利或不利之情形。
- 23 2. 第2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2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第2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
26 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
30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31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01 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2 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3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法定
06 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縱使新法最低度刑高於舊法最
07 低度刑，仍以新法較輕而較為有利被告。

08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第1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9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第1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11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2 第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第
13 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4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5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而本案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惟業已於本院
18 審理程序中就本案全部犯罪事實均為自白，是就被告本案所
19 為洗錢犯行，自應以其行為時，即第1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0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21 4.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可知，就被告本案所涉犯洗錢部
22 分，依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第16條第
23 2項減刑結果，所得之處斷刑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至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
25 法定刑之變動，自不在比較之範圍之內，最高法院113年度
26 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第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8 條第2項減刑規定，所得之處斷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從
29 而，揆諸前開說明，基於法律一體、不得割裂適用原則，仍
30 應以第2次修正後之規定仍較為有利被告。參照上開說明，
3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一體適用第2次修正

01 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4 者而言。被告臺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固容任他人作
05 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但終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
06 為，並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證
07 明其以正犯之犯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或與正犯有何
08 犯意聯絡，自應認定被告主觀上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9 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0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11 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2 公訴意旨未及為新舊法比較，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13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
14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5 (四)刑之減輕事由：

16 1.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7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8 輕之。

19 2.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20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1 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已如前
22 述，是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4 犯行，但其配合協助詐欺集團成員開立臺銀帳戶，並將臺銀
25 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
26 具，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作用，
27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本案被害人並因而均受
28 有相當財產上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
29 承全部犯行，然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
30 其等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高職肄業、現
31 從事水電工、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普通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0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1258卷第65頁），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03 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吳庭禮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3450號

第79518號

被 告 李子敬 (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子敬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無故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更可能遮斷相關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即洗錢），且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依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言」之成年人士指示（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李子敬知悉此事），前往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將自己登記為春樹有限公司（下稱春樹公司）負責人；復又依「小言」指示內容，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至臺灣銀行中和分行，將春樹公司名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負責人資料變更為自己，並隨即將上開臺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印鑑章，均提供予「小言」使用，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俟「小言」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臺銀帳戶資料及物品後，成員間便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分別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先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蔡國裕名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蔡國裕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併辦），隨後並均遭該詐欺集團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匯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臺銀帳戶，且均旋遭該詐欺集團轉匯一空，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後因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發

01 覺有異報警處理，進而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
03 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子敬之供述	坦承依「小言」指示前往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臺銀帳戶負責人資料變更等手續，並將臺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之事實。
2	被害人張憲聰、汪叮姜於警詢之陳述	被害人等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3	被害人張憲聰提出之對話紀錄、假投資收據、匯款單據	被害人張憲聰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4	被害人汪叮姜提出之對話紀錄、假投資APP擷圖	被害人汪叮姜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5	臺銀帳戶、蔡國裕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被告於112年5月31日至臺灣銀行辦理負責人資料變更之事實。 2. 被害人等先後匯入蔡國裕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後，遭轉匯至臺銀帳戶，又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10 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1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5 檢 察 官 黃筵銘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8 書 記 官 楊筑鈞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第一層 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匯入第二層 帳戶	案號
1	張憲聰 (未提告)	112年2月24日	假投資	112年6月14日9時8分許	40萬元	蔡國裕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6月14日9時18分許	39萬9,000元	臺銀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73450號
2	汪叮姜 (未提告)	112年4月26日	假投資	112年6月14日9時44分許	14萬7,264元	蔡國裕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6月14日10時45分許	14萬8,000元	臺銀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79518號